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手段之一。为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根据《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督促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价原则

- (一)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三) 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三、评价对象

承担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学任务的校内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

四、评价时段

评价的数据统计时段为一个学期。

五、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直接领导下进行，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期末评价一次。

六、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20分）、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20分）、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20分）、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40分）四个部分，总计100分。

（一）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成员，根据教科办统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成果奖、论文著作专利情况、指导学生等情况，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业绩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二）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学院（部）处级领导，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听课尽量分散，基本能覆盖本二级学院（部）所辖教师。同时根据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研究等情况，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三）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部）二级教学督导，要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听课尽量分散，总体听课要尽量覆盖本二级学院（部）所辖教师。平时要结合学院教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抽查教师教学文

件及教学档案等资料，每学期期末，分别对本二级学院（部）所辖的全体教师（含授课行政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集中评议打分，对授课行政人员可适当放宽评价标准，并将评分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四）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每学期负责组织本院全体上课学生在评教系统中分别对本班所有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分。

七、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果于每学期期末由教育评估中心汇总并予以公布。教师可通过评教系统查阅本人的评价结果。

（二）评价结果是作为教师参加评优、评奖、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各二级学院（部）应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对于评价结果在 60—69 分的教师，须填写并形成书面的《收集信息表》和《反馈意见表》反馈给该教师，督促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表》。如果整改后评价结果仍在 60—69 分之间，则暂停其授课资格。

（四）对于评价结果为 60 分以下的教师，由教育评估中心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暂停其授课资格，下一任期不予聘任。

八、附则

本办法由教育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黔商院发〔2017〕47号）、原《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黔商院发〔2017〕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2. 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流程

附件 1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 教授委员会对教师教学业绩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学工作量	4 分	4, 3, 2, 1, 0
教学、科研成果奖	4 分	4, 3, 2, 1, 0
校级以上表彰	4 分	4, 3, 2, 1, 0
论文、论著、专利等	4 分	4, 3, 2, 1, 0
研究生导师、班主任、辅导员、 支援农村教学工作、指导的学生获 奖等	4 分	4, 3, 2, 1, 0

(二) 领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4 分	4, 3, 2, 1, 0
治学严谨，认真负责	4 分	4, 3, 2, 1, 0

内容科学系统，具有深度广度	4分	4,3,2,1,0
勇于教改，卓有实效	4分	4,3,2,1,0
教学有方，教会学习	4分	4,3,2,1,0

(三) 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4分	4,3,2,1,0
内容科学，系统严密	4分	4,3,2,1,0
知识更新，深广适度	4分	4,3,2,1,0
结合科研教学，勇于教改教研	4分	4,3,2,1,0
教学有方，引导创造	4分	4,3,2,1,0

(四)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

被评教师:	学科:	日期:
评价要素	权重积分	评价记分
为人师表，认真负责	4分	4,3,2,1,0
知识渊博，关爱学生	4分	4,3,2,1,0
潜心钻研，严谨笃学	4分	4,3,2,1,0
因材施教，深广适度	4分	4,3,2,1,0
概念准确，条理清楚	4分	4,3,2,1,0

重点突出， 详略得当	4 分	4,3,2,1,0
联系实际， 学练结合	4 分	4,3,2,1,0
教学得法， 深入浅出	4 分	4,3,2,1,0
师生交流， 指导学习	4 分	4,3,2,1,0
培养能力， 学有所获	4 分	4,3,2,1,0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流程

学院教务系统网上评教板块限期开放。评教活动于每学期期末进行，学生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学生使用与选课和查询成绩相同的用户名、密码登陆网上评教系统。



学生完成对所学全部课程网上评教，教育评估中心对网上评教参与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教育评估中心对学生网上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并反馈整改。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4 份